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沪交建函〔2020〕490号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认定事项实施网上办理和告知承诺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本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我委对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施告知承诺和网上办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全程网办

自7月10日起，《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事项将全面启用全程网办。申请人可登陆上海“一网

通办”（网址 <http://zwtdt.sh.gov.cn>）的部门入口“市交通委员会——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事项”中申请网上办理。

二、告知承诺

根据《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公路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认定》、《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乙级、丙级和机电工程专项）资质认定》等审批事项的新办和延续，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现印发《上海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新办和延续）告知承诺实施细则》，自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新办和延续）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附件

上海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新办和延续) 告知承诺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完善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申请人提出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申请,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适用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仅限新办和延续)事项的申请、审批、后续监管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组织实施)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交通委）负责本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告知承诺方式的行政许可工作，以及总体组织和协调推进。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交通建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监管。

第二章 资质认定相关规定

第五条（审批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详见附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以下简称“《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六条（资质认定条件）

申请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的，应当符合《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详见《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此事项应当提交以下 5 份材料，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还需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1.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3. 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4. 企业章程和制度目录;
5.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申请人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申请审批的, 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可以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 在承诺后 30 日内进行提交, 其余材料在申请人提交《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第三章 审批程序和后续监管

第八条 (申请与受理)

注册在本市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 应向市交通委提出申请。本市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实行网上办理, 申请人通过登录上海“一网通办”(zwtdt.sh.gov.cn)的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入口进入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申请, 并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方式。

申请人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 可上传经法人电子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并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 提交申请表及其他申请材料, 系统核对受理。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 可以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办事指南》一般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详

见上海市“一网通办”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第九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在办理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时，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填写申请人基本信息，并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市交通委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自身能够满足市交通委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市交通委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第十条（审核与决定）

市交通委在审批系统核对受理完成后，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可自行打印决定书。

对承诺提交的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期限（承诺约定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在网上提交。如果在承诺约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交承诺的全部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交通委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

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文书和证书的送达）

市交通委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送达相应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二条（后续监管）

市交通委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市交通建管中心应当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交通委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 2 个月内，被审批人如违反承诺的，市交通委将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如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市交通委将从重处罚。

第十三条（诚信档案）

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以及市交通委（或市交通建管中心）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市交通委应当记入申请人、被审批人诚信档案，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施行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临港新片区内的公路水运监理资质认定工作，按照市交通委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签订的备忘录约定施行。

附件

上海市（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新办和延续））

〔年〕第 号

申请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三）《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第七条 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一、附件二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第八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乙级监理资质，公路工程专业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特殊独立隧道专项、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专业甲级、乙级、丙级监理资质，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的行政许可工作。

第十六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为四年。

第十七条 《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拟继续从事监理业务的，应当在《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资质申请，提交《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延续资质申请表》，并按照资质延续的相关要求提交材料。

第十九条 监理企业在领取新的资质证书时，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许可机关。

二、法定条件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七条“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的企业，应当具备本规定附件一、附件二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1人具备10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15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经历，承担过大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40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25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18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

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企业需具有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且具备不少于 5 项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9 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大型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二）。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甲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大型水运工程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大型水运工程业绩和 2 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二）水运工程乙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有 8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中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取得港口、航道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专业职称人数不少于 5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5 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2 人具有中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不具备前述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及经历条件，但具备以下条件者视为符合条件：具备 5 项以上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港口、航道、工民建、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材料、土工等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二）。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级等级不低于 A 级。

6.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

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企业业绩、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 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或者同时具备 1 项中型水运工程业绩和 2 项小型水运工程业绩。

(2) 最近两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三)水运工程丙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水运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小型水运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3 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2 人具有小型水运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2.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3.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4.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本条第 1、2、3 项条件。

(四)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中至少有 1 人具备 10 年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的

经历，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水运机电工程建设的经历，承担过水运机电工程项目的总监工作，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水运机电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技术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5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取得机电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工程系列高级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10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人员中，不少于 8 人具有水运机电工程监理业绩，不少于 3 人具有水运机电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经历，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机电、测量、试验检测、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机电工程试验仪器和检测设备，具有建立工地试验室的条件（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二）。

3.企业具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企业信誉良好。最近一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 A 级。

6.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上述第 1、2、3 项条件，并符合下列要求，但第 1 项条件中的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和经历不再考核：

（1）原资质有效期内，监理企业具备 2 项水运机电工程业绩。

（2）最近两期水运工程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以上（含 B 级）。

（五）公路工程丙级监理资质条件

1.人员、业绩和人员结构条件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中至少有 2 人具有公路或者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5 年以上从事公路、桥梁、隧道工程工作经历，2 年以上监理或者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

企业拥有中级职称以上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数不少于 8 人，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经济师、会计师或者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1 人。上述各类人员中，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数不低于 70%。

持监理工程师证书的人员中，不少于 3 人具有 2 项三类及以上工程监理业绩，上述人员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少于 3 年。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隧结构、检验检测、工程地质、工程经济、合同管理等专业人员。

2.企业拥有必要的试验检测设备和测量放样仪器（见《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附件二）。

3.企业拥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组织体系。

4.企业作为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当事人，已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无责任，或者虽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处罚实施已满 1 年。

5.丙级监理资质延续应当满足本条第 1、2、3、4 项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九条，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 2.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
- 3.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
- 4.企业章程和制度目录；

5.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

1.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2. 下列材料，申请人应当：

☐在年月日前网上提交

☐在行政审批机关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时提交：

第项、第项、第项、第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通过网上提交电子签章的《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作出承诺，并按《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约定一并提交材料。市交通委通过审批系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自行打印决定书。

申请人不愿意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的，可以按照《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认定办事指南》一般程序申请办理相关事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市交通委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交通委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市交通委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同步对评审结果和审批结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市交通委（或市交通建管中心）将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被审批人不得以该资质参加公路水运建设市场招

投标活动、承接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市交通委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且发生经营行为，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承诺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被审批人的其他违法行为，市交通委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从重处罚。

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市交通委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审批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市交通委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诚信管理

对申请人作出承诺后，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材料的，以及市交通委（或市交通建管中心）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将在市交通委的诚信档案系统留下记录，并对该申请人、被审批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电子签章）

行政审批机关：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抄送：交通运输部、市审改办、市场监督管理局、浦东新区
建交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印发
